

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六組

「人身安全與司法組」第5屆第4次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9月8日（星期二）15時00分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勤指中心6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副局長金霸

記錄：警員賴曉瑩

肆、出席委員（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主席裁示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決議(繼續/解除列 管)
X05036 104004 及 X05036 104005	請建設局參考 委員建議，研 議在公園公廁 裝設警報器等 必要的設備 後，委託民間 保全單位來強 化公廁安全並 提供目前公廁 安全執行狀況 及未來規劃方 向	1. 截至109年7月 公廁數為182 處，已裝設公廁 求救鈴共計75 處，109年案件 預做增設29 處，未來將持續 配合陽光公廁 案增設。110年 度預計增設20 處。 2. 目前公園及附 屬公廁之安全 巡檢係委由公 園維護廠商、保 全及公廁清潔 商辦理，並由本 局所屬養護工 程處巡查員定 期巡檢，如有狀	建設局	1. 從資料看本市182 處公廁增設求救 鈴，預計至今 (109)年底會完成 57%，明年底才達 到68%，是否可以 在明年底前增加 增設的比例，因為 公廁的求救鈴對 婦幼安全是相當 的重要。 2. 本案繼續列管。

		<p>況將即時通報。</p> <p>3. 目前委託民間保全數量尚無不足情形，原則亦請保全公司加強巡邏及勸導違規事宜。</p>		
--	--	--	--	--

柒、本組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109 年上半年辦理情形：(頁 2-28)

陳委員：

- 一、請秘書單位與社會局承辦人協調，統一資料的書寫方式。
- 二、資料內容尚有局處延續舊資料使用「兩性」平等的寫法，現在是「性別平等」，所以請各局處以後在書寫上要注意用詞。
- 三、教育局在重點工作一「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中，有對高中以下做這種宣導，最近監察院在重視身障者小媽媽懷孕，不知道怎麼帶孩子的部分，也就是特殊生在學校性別教育的這區塊，教育局是否有針對這區塊另外做其它的加強，因為身障者的特殊性，並不是所有的老師在接觸時可以完全上手的，特教科的部分是如何針對此區塊向老師宣導、傳遞，因為中央在這部分其實有出版相關宣導教材，教育局是否有將這部分運用並廣推到所有學校教師去對特教生來做溝通。
- 四、原民會在資料第 7 頁有提到與交通裁決處合辦有關性別意識及 CEDAW 的教育訓練，這部分在原鄉部落是怎麼進行教育推廣的？
- 五、教育局在資料第 9 頁有提到在豐原高中所辦理有關目睹家暴、兒少保、兒少性剝削這區塊，6 小時是針對初任輔導老師，如果對於資深的老師是否有進階版的教育訓練規劃，因為輔導老師在專業知能上是要不斷進修的，不能每年的教育訓練只針對初階課程。

- 六、資料書寫上，各單位所寫的年度不一，有關執行成效這部分，有些單位有比較去年與今年，有的只有寫今年，有的是將去年今年合併書寫，所以在資料的呈現上就不曉得是在討論什麼年度的成效，所以還是要統一書寫方式，另外，上半年因為疫情的關係所有的活動都有延遲，導致上半年的成效相較去年度是下降的，如果要在下半年補辦，要如何補辦，課程如何安排就要把它呈現出來。
- 七、勞工局資料 15 頁有關「員工無憂專線」是在 109 年 1 月 2 日才開通的，為何在性別統計中有 108 年與 109 年比較的數據。
- 八、警察局利用媒材做了很多教育訓練，包含 109 年 8 月新進人員的講習訓練，是否有進階班的規劃，持續提升同仁的專業知能。
- 九、警察局在 109 年上半年度錄影監視系統導入車行紀錄功能攝影機計有 1 萬 1,892 支鏡頭占臺中市監視器的比例是多少？成效如何？預估何時可以全數將監視系統導入車行紀錄功能？(資料 24 頁)；另外，有關社區治安會議年 52 場執行率達 100%是指 109 年上半年達 100%還是整個 109 年度已經達到 100%？原本預期是幾場？到上半年度是幾場？執行成效如何？
- 十、有關交通局至 109 年 6 月底已完成 733 座候車亭建置作業，目前候車環境的部分待改善的是多少？占多少比例？從年初到現在完成的成效如何？

各局處回應：

- (一)秘書單位(警察局)：未來會參考其它小組(第 3 小組)的書寫方式做統一的資料呈現。
- (二)警察局：有關教育訓練警察局每年所辦的訓練分兩次，第一次在上半年度通常會辦理初級班的訓練，但因為今年疫

情的關係，所以遲至 8 月辦理，而進階班將於 9 月或 10 月辦理完畢。另外，本市路口監視器共有 2 萬 8,225 支，目前有導入行車紀錄功能的有 1 萬 1,892 支鏡頭占 42.132%，未來會針對重要的治安要點及視經費許可，持續辦理

(三)教育局：109 年上半年共辦理 10 多場的性別教育講座，其中有針對普通班級的身障生來提升老師如何教導他們相關性別平等的概念，還有其它場次以不同身分別，例如一般老師、行政人員指導他們如何在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主題，另外，專業輔導人員除了將家暴、兒少保的概念帶進來外，在職訓練中，初階 40 小時的課程也有將這些主題加入，到了進階課程中會在一整年中規劃適合的主題來深化輔導人員的相關概念，而今年就有安排一場兒少保目睹家庭暴力的研習，有關身障生的資料，教育局是有將資料提報在其它小組的會議資料。

(四)勞工局：有關員工無憂專案是在 106 年開始執行，每年會透過標案開通執行，109 年是在 1 月 2 日開通，所以這個專案是從 106 年開始就一直延續執行的。

(五)原民會：本局有在原鄉推廣部落大學，會請在原鄉開課的老師或學員來參加相關的性平講習，有關性別意識的部分其實每年都有包含在每一個研習的內容中。

(六)警察局：有關警政 APP 的部分，為了向民眾推廣，增加使用度，所以警察局會利用社區治安會議中，特別提出來加以宣導，109 年上半年社區治安會議共舉辦 52 場，每一場都有向民眾宣導推廣，所以執行率是 100%。另外，有關年度資料比較的呈現，秘書單位未來會向各單位請益，

統一書寫的方式。

主席裁示：希望警察局未來能增加提報有關警政 APP 民眾下載的情形、使用的狀況，例如民眾實際運用 APP，將可疑車輛輸入的情況在資料中呈現。

陳委員：各單位在整理資料時能將執行成效呈現出來，否則提到大會時，沒辦法看到各位努力的成效是相當可惜的，資料書寫時可以將年初的設定及各期間達成的比例呈現，而成效的部分除了人數、場次外，比如剛剛所講警政 APP，有多少人下載，多少人使用，導致什麼案件發生率下降，這些都是可以將數據呈現出來的資料。

捌、本組跨局處合作議題：防治兒少、婦幼遭受各種形式迫害

項目一：加強查緝各類婦幼被害案件，並運用各項媒材宣導婦幼安全，減少被害。(頁 29-31)

一、陳委員：這部分從數據來看，能見到 109 年上半年度有比去年同期的受害率下降，在項目一有運用各項媒材宣導的部分，這個部分其實還可以結合新聞局做網路等通訊的行銷來提高宣導的效率，比如除了專題講座及辦活動之外還可以利用直播等，尤其現在在疫情期間，網路宣導這部分可以加入在媒材運用。

二、警察局：感謝委員的指導，有關媒材的項目下次本局會再加入。
項目二：提供家暴、性侵害被害人及受虐兒少庇護安置、免費法律諮詢及訴訟協助，並針對新住民及原住民家暴或性侵害被害人，委託專業團體提供輔導，以深化服品質。(頁 31~32)

一、陳委員：想請問社會局此部分有關加害人的部分，有無任何處理或協助？

二、社會局：此部分是針對被害人及受虐兒少庇護安置，所以依照本

項次是沒有補充加害人部分的資料，但在加害人的部分，我們主要有提供親職輔導的協助，只是沒有在本項次提出。

三、陳委員：此部分在政策目標 6 中有提到「由處遇計畫執行，降低相對人之再犯危險性」，因為這部分有在我們的政策目標內，卻沒有看到資料，所以才請社會局說明。

四、社會局：會後再將資料提供給秘書單位。

項目三：辦理驗傷採證、家暴性侵處遇專業人員之相關教育訓練及個案研討、團體督導(頁 33-34)。

一、陳委員：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其實在該部分業務都有相關，而這部分是跨局處性別合作的議題，雖然有些工作是其中一個單位為主責，但有些工作是各局處彼此合作的，所以在這個議題就要將網絡合作的情形來做呈現，否則就是各單位自己的報告，比如有關加害人的部分，不只在衛生局，其實在社會局也有相關，如果受害的是學童，又與教育局有關，目前的資料都是各自呈現，看不出有跨局處合作的呈現，我們主要是要看到此部分的工作比如是教育局如何與社會局合作，如何與衛生局合作的呈現。

二、主席裁示：委員是指導我們要如何呈現跨局處的合作，各單位都有在做，平時基於個案的需要，其實都有互相聯絡，甚至召開會議，這個都是網絡合作的項目。

三、警察局：秘書單位在下次整理資料時，會把同一項次各單位有做的一起納入，以議題式的方式請各局處提供資料，將相同議題下各局處的合作內容呈現出來。而明年度我們會再將我們局處的議題聚焦做調整。

四、主席裁示：為了讓跨局處合作的議題更有成效更能彰顯出來，會後請秘書單位將 109 年的議題擇期與各局處研討如何在下半年度更鮮明的呈現，明年度的跨局處合作新議題亦同。

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頁 37、41-42)：

- (一)教育局：將序號 103 中「兩性所占比率」改為「女性所占比率」
- (二)陳委員：將序號 110 中增加「女性年齡」，因為這可以看出被害標的的人口群，在宣導上可以針對人口別來做不同的宣導。
- (三)警察局：會後再確認是否可以提出此部分的資料統計。(可以提供)

主席裁示：同意修正，請依照會議決議及委員指示辦理。

二、提案二(頁 38，43-47)

- (一)原民會：此部分有關防暴宣導本會主要是透過社團聯繫做一年兩次的宣導活動，及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會有相關的宣導及業務，經檢視本會沒有其它單獨的宣導可以在此項目中做填報，所以建議刪除本項次原民會的提報。
- (二)警察局：本局是常態性的到學校及社區與防暴規劃師共同宣導有關防治家暴、性侵、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等宣導，所以本局建議將此部分提列在重點工作一「建構對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意識與教育」，使本局的宣導工作與性別平等工作更聚焦。
- (三)陳委員：同意兩個單位的修正意見，但建議在本項次警察局往後在企業的宣導時，可以像社會局一樣配合經發局的活動協助宣導。
- (四)經發局：可以配合辦理，未來在適當的場合會邀請相關局處來宣導，做為一種跨局處的合作。

主席裁示：依委員指示辦理，未來警察局可以找經發局合作協

調，警察局也可以找轄區內的企業，詢問他們有無需求主動提供宣導。

三、提案三(頁 39-40)

(一)警察局：前次會議委員有提到本組跨局處合作議題目標太大無法聚焦，所以於本次會議重新修正為「落實性侵害加害人處遇預防再犯」，因為在加害人的部分有些是我們臺中市全國首創的項目，成效也不錯，所以藉這個議題將各單位合作項目做呈現，讓我們在此項工作上有更緊密的結合。

(二)陳委員：本議題加害人有無包含未成年及在學的學生。

(三)衛生局：本議題加害人是聚焦在成年的加害人。

(四)教育局：有關學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如果案件屬實，我們會依 25 條處以心理輔導、道歉外，並進行性別教育課程 8 小時及相關處置，因為這個在學校就可以進行，不需要其它機關的協助，衛生局這裡有提到依法成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如果學生涉案，衛生局評估有高危險性，教育局這裡也會邀請學校老師來說明學生的處遇狀況以預防其再犯。

陳委員：雖然是衛生局為主責開會單位，各單位可以就整理服務加害人的流程脈絡來做思考及分工、資料聯繫，並可以從加害人的輔導紀錄，比如他的再犯程度，這樣我們就可以看到我們服務加害人的成效。

主席裁示：辦法二中秘書單位仍是以各局處的工作項目做資料書寫的呈現，請依照委員的指導，秘書單位彙整資料時以議題式的方式，在同一個議題下將各局處的工作以合作的方式來呈現，讓該目標為成為更有效的亮點。請秘書單位會後

再協調相關單位研辦。

玖、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7時00分）。